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明
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○○○鄉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0,8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